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同意公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字〔2024〕3号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601 号建议的答复

陈冀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严禁因空气质量超标要求企业全面停工停产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限制企业生产的原因

大气污染分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逐级上升。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有效遏制污染升级，2019年省政府印发了《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12月，省政府对《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根据省政府《应急预案》，益阳市政府也相应印发了《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详细规定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重点区域范围和应急响应措施，其中就包括哪些区域的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采取何种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大气法》要求，当空气质量恶化到一定程度时，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在地方政府启动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涉气重点行业均应按照当地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减排。

我市严格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在达到启动预警要求后，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2024年共启动黄色预警3次，分别是1月9日、1月13日、2月6日，启动原因均是特护期受北方污染渗透和本地不利气象条件共同影响，防止本地源叠加产生重污染天气。启动预警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高度关注污染变化情况，一旦达到预警解除标准，第一时间按程序解除了预警，最大程度减少预警对我市人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预警启动期间，也严格按《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涉气企业实施限产减排，并未因空气质量超标要求企业全面停工停产。

二、对您提出建议的回复

1. 市委市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中明确，严禁因空气质量超标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我市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均按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启动，且预警启动期间严格按《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应急减排，达到解除预警要求后第一时间按程序解除了预警，最大程度减少预警对我市人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不存在影响营商环境的现象。

2. 科学测算数据，合理制定方法，有序给企业每天错峰错时安排生产：根据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预警发布要求，“当预测到未来环境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原则上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我市主动提升工作标准，2024年以来，我市的预警发布均提前了48小时，尽最大努力给企业留出充足的应对时

间。

3. 根据企业需求，按照环境变化，可采取企业每天减排、减量生产等：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仅设置了环境空气质量 1 个标准，无法根据企业需求进行调整。建议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两个途径进行适应：一是密切关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尽量将生产安排在非特护期。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的主要原因是北方污染渗透和本地不利气象条件共同影响，如能避开特护期（每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生产，基本不会遇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二是提升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为更加科学、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涉气重点企业应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开展环保绩效等级评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环保绩效高的企业，可以减少应急减排措施，评为 A 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可自主减排，即不受重污染天气预警约束，从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4. 提升污染防治的科技水平，加强对企业排污处理能力的检测和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一直致力于提升污染防治科技水平，推动企业提高环保管理能力，鼓励企业提升环保绩效等级，减少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高质量发展。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做了以下有关工作：一是积极推动企业绩效提级。2023 年 5 月，我局以《中心城区重点涉气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和绩效等级评定》为调研子课题，深入调研我重点涉气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和绩效等级评定方面工作，解决了一批企业绩效提级遇到的问题，完成了 17 企业提级，超过省对市下达的 15 家提级任务。今年以

来，正在按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创 A 创 B”，力争完成今年的提级任务。二是强化企业提级指导。我局积极寻求科技支持，与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和省环科院建立合作关系，多次邀请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和省环科院专家到益阳授课讲解企业提级，并到重点涉气企业现场指导企业提级。

下阶段我局将继续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推进企业提升污染治理能力，提升环保绩效等级，也请社会各界理解和配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共同努力打赢我市的蓝天保卫战。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承办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李松柏

手机号码：1910737188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